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-综合楼室内装饰
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一、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-综合楼室内装饰(招标编号: JG2020-03-0386) 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30 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第 3 开标室公开开标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 现将评标结果公示如下:

第一中标候选人: 安徽隆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: 878367.06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: 安徽居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: 919826.98 元

公示期: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

发布媒体: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www.cebpubservice.com)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<http://www.ahtba.org.cn>)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 (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)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(www.chinabidding.com.cn) 网上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, 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: 0551-62220110。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 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 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 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
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 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 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 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 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 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